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翠玲
電話：5248168
電子信箱：0109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067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欲申請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桃園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4月21日桃教中字第1110036208號函辦理。
- 二、該市111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學校為：山腳國中、武漢國中、福豐國中、中興國中、龍岡國中、龜山國中、大崙國中及平興國中，倘經由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調入上開學校者，恐超額至其他學校。欲介聘至該市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